

建设法律法规 (2000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设法律法规

(2000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法律法规 (2000 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0. 9

ISBN 7-112-04319-0

I. 建... I. 建... III. 基本建设-法规-中国-2000
IV. 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2675 号

本书收集了 2000 年 7 月之前出台的涉及城市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其中法律 3 部、行政法规 17 部、部门规章 80 项, 其他相关法规 25 项。

本书内容全面、系统、实用、权威, 是从事建设事业政策理论研究、法律工作和实际工作者学习建设系统法律法规的重要参考书。

2000/24

建设法律法规

(2000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政策法规司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彩桥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1¼ 字数: 756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一版 200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500 册 定价: 45.00 元

ISBN 7-112-04319-0

TU · 3740 (976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为使广大读者系统地学习、掌握建设系统的法律法规,及时了解建设法律法规的最新情况,我们组织编辑了《建设法律法规(2000年版)》。

本书收集了2000年7月之前出台的涉及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中法律3部、行政法规17部、部门规章80项,其他相关法规25项。该书内容全面、系统、实用,是一切从事建设事业政策理论研究、法律工作和实际工作者学习掌握建设系统法律法规的重要参考书。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指正。

建设部政策法规司

2000年8月

目 录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	14

二、行 政 法 规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1983年5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6月4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条例	
(1983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	26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983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	28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1983年12月7日国务院发布)	31
关于外国人私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4年8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84年8月25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33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1985年6月7日国务院发布)	34
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 1986年5月26日国家计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36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	38
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4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45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49

城市供水条例

(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发布)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1995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184 号发布) 5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发布) 6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998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248 号发布) 66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999 年 4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262 号发布) 7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75

三、部 门 规 章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1988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 1988 年 12 月 20 日建设部令第 1 号发布) 87

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989 年 6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2 号发布, 已废止)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1989 年 9 月 30 日建设部令第 3 号发布) 88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1989 年 11 月 21 日建设部令第 4 号发布) 91

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

(1989 年 11 月 21 日建设部令第 5 号发布) 93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与管理办法

(1989 年 12 月 31 日建设部令第 6 号发布) 95

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暂行办法

(1990 年 12 月 31 日建设部令第 7 号发布) 98

城市客运车辆保养修理单位管理办法

(1990 年 12 月 31 日建设部令第 8 号发布) 100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990 年 12 月 31 日建设部令第 9 号发布) 102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1991 年 3 月 30 日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令第 10 号发布) 104

城市房屋修缮管理规定

(1991 年 7 月 8 日建设部令第 11 号发布) 108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

* 废止的部门规章只在目录中注明, 正文中未收入。

(1991 年 7 月 8 日建设部令第 12 号发布)	112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1991 年 7 月 9 日建设部令第 13 号发布)	11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991 年 9 月 3 日建设部令第 14 号发布)	11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991 年 12 月 5 日建设部令第 15 号发布)	120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1992 年 1 月 18 日建设部令第 16 号发布)	124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1992 年 4 月 17 日建设部令第 17 号发布)	128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	
(1992 年 6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	130
公有住宅售后维修养护管理暂行办法	
(1992 年 6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19 号发布)	133
城建监察规定	
(1992 年 4 月 20 日建设部令第 20 号发布, 已经建设部令第 55 号重新发布)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	
(1992 年 11 月 30 日建设部令第 21 号发布)	134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1992 年 12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22 号发布)	137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992 年 12 月 30 日建设部令第 23 号发布)	138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992 年 12 月 30 日建设部令第 24 号发布)	144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992 年 12 月 30 日建设部令第 25 号发布)	150
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993 年 2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26 号发布)	15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993 年 8 月 10 日建设部令第 27 号发布)	15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993 年 11 月 16 日建设部令第 28 号发布, 已废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993 年 11 月 16 日建设部令第 29 号发布)	158
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	
(1993 年 12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30 号发布)	164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乘坐规则	
(1993 年 12 月 20 日建设部、公安部令第 31 号发布)	172

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1994 年 3 月 22 日建设部令第 32 号发布)	173
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	
(1994 年 3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33 号发布)	175
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	
(1994 年 3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34 号发布)	177
高等学校建筑类专业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1994 年 4 月 5 日建设部令第 35 号发布)	181
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1994 年 8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36 号发布)	183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1994 年 8 月 16 日建设部令第 37 号发布)	185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	
(1994 年 11 月 10 日建设部令第 38 号发布)	189
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罚规定	
(1994 年 11 月 14 日建设部令第 39 号发布)	19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994 年 11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40 号发布)	194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1995 年 1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41 号发布)	196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995 年 5 月 9 日建设部令第 42 号发布)	200
开发区规划管理办法	
(1995 年 6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43 号发布)	204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1995 年 6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44 号发布)	205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1995 年 8 月 7 日建设部令第 45 号发布)	210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1995 年 8 月 7 日建设部令第 46 号发布)	213
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	
(1995 年 8 月 7 日建设部令第 47 号发布)	21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995 年 10 月 6 日建设部令第 48 号发布)	218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1996 年 1 月 5 日建设部、公安部令第 49 号发布)	222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1996 年 1 月 8 日建设部令第 50 号发布)	224
城市燃气和集中供热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996 年 7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51 号发布)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1996 年 7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52 号发布)	23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996 年 7 月 9 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发布)	240
村镇建筑工匠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1996 年 7 月 17 日建设部令第 54 号发布)	243
城建监察规定	
(1992 年 4 月 20 日建设部令第 20 号发布, 1996 年 9 月 22 日经建设部令 第 55 号重新发布)	246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1997 年 5 月 9 日建设部令第 56 号发布)	249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1997 年 10 月 27 日建设部令第 57 号发布)	255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1997 年 10 月 27 日建设部令第 58 号发布)	259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暂行规定	
(1997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59 号发布)	262
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1997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60 号发布)	265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1997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61 号发布)	269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1997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62 号发布)	271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1997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63 号发布)	275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办法	
(1998 年 8 月 20 日建设部令第 64 号发布)	28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999 年 1 月 21 日建设部令第 65 号发布)	28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999 年 2 月 3 日建设部令第 66 号发布)	289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1999 年 2 月 3 日建设部令第 67 号发布)	294
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	
(1999 年 3 月 3 日建设部、监察部令第 68 号发布)	296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4 月 22 日建设部令第 69 号发布)	302
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1999 年 4 月 22 日建设部令第 70 号发布)	30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999 年 10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71 号发布)	306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999 年 10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72 号发布)	30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2000 年 1 月 21 日建设部令第 73 号发布)	310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2000 年 1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74 号发布)	313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2000 年 1 月 21 日建设部令第 75 号发布)	317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0 年 2 月 18 日建设部令第 76 号发布)	32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77 号发布)	32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00 年 4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78 号发布)	32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000 年 6 月 30 日建设部令第 79 号发布)	328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000 年 6 月 30 日建设部令第 80 号发布)	331

四、相 关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985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986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8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17 号发布)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 号公布)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公布)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 年 4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53 号发布)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55 号发布)	357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6号发布)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99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82号发布)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令第138号发布)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5年1月27日财政部发布)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1997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224号发布)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重新公布)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公布)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重新公布)	480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定城市的规模和发展方向,实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合理地制定城市规划和进行城市建设,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

本法所称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促进生产力和人口的合理布局。

大城市是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

中等城市是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20万以上、不满50万的城市。

小城市是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不满20万的城市。

第五条 城市规划必须符合我国国情,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坚持适用、经济的原则,贯彻勤俭建国的方针。

第六条 城市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当地的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统筹兼顾,综合部署。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计划分步实施。

第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和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河流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第八条 国家鼓励城市规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规划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城市规划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工作。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城市规划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城市规划的制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分别组织编制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镇体系规划，用以指导城市规划的编制。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城市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

第十三条 编制城市规划必须从实际出发，科学预测城市远景发展的需要；应当使城市的发展规模、各项建设标准、定额指标、开发程序同国家和地方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十四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注意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建设，保护文化遗产、城市传统风貌、地方特色和自然景观。

编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城市规划，应当注意保持民族传统和地方特色。

第十五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贯彻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促进流通、繁荣经济、促进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事业的原则。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符合城市防火、防爆、抗震、防洪、防泥石流和治安、交通管理、人民防空建设等要求；在可能发生强烈地震和严重洪水灾害的地区，必须在规划中采取相应的抗震、防洪措施。

第十六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贯彻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

第十七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具备勘察、测量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资料。

第十八条 编制城市规划一般分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个阶段进行。大城市、中等城市为了进一步控制和确定不同地段的土地用途、范围和容量，协调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在总体规划基础上，可以编制分区规划。

第十九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城市的性质、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城市主要建设标准和定额指标，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功能分区和各项建设的总体部署，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和河湖、绿地系统，各项专业规划，近期建设规划。

设市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市或者县的行政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

第二十条 城市详细规划应当在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的基础上，对城市近期建设区域内各项建设作出具体规划。

城市详细规划应当包括：规划地段各项建设的具体用地范围，建筑密度和高度等控制指标，总平面布置、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和竖向规划。

第二十一条 城市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城市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及国务院指定的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设市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市管辖的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制镇的总体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在向上级人民政府报请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前，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

城市分区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编制分区规划的城市的详细规划，除重要的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批准机关备案；但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三章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

第二十三条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各项建设工程的选址、定点，不得妨碍城市的发展，危害城市的安全，污染和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各项功能的协调。

第二十四条 新建铁路编组站、铁路货运干线、过境公路、机场和重要军事设施等应当避开市区。

港口建设应当兼顾城市岸线的合理分配和利用，保障城市生活岸线用地。

第二十五条 城市新区开发应当具备水资源、能源、交通、防灾等建设条件，并应当避开地下矿藏、地下文物古迹。

第二十六条 城市新区开发应当合理利用城市现有设施。

第二十七条 城市旧区改建应当遵循加强维护、合理利用、调整布局、逐步改善的原则，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并逐步改善居住和交通运输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的综合功能。

第四章 城市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城市规划经批准后，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公布。

第二十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三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的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设计任务书报请批准时，必须附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需要申请用地的，必须持国家批准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定点，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其用地位置和界限，提供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必须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具体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禁止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作出的调整用地决定。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第三十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挖取砂石、土方等活动,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

第三十七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十八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加城市规划区内重要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第四十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未设镇建制的工矿区的居民点,参照本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